

##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裁判生效暨诉讼结果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创业”）就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，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。2024年3月1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2）沪0104民初13931号〕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驳回东方创业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裁判生效通知，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2）沪0104民初13931号〕已于2024年03月18日生效，本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